

股票代码：000885

股票简称：城发环境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二零二一年四月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尊敬的各位监事：

大家好！

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坚持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较好的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，累计审议议案 42 个，审议事项涵盖定期报告、权益分配、公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股权收购、再融资、募集资金、董监高人员变更等多个方面。

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4 次，股东大会 5 次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议事规则、决议程序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实。未出现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认为董事会

工作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合法有效。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。

3.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通过不定期的财务现场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的信息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各方面信息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行为。

(三)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按照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管理、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(四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合同，交易价格遵守了公

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五）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（六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健全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，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筹划等期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学习提高专业知识技能。继续遵循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

监事会的工作职责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依法监督。一是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,监督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;二是强化日常监督,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,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,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报告完毕。

请审议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9日